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單一最大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先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獲鼎創投資知會，鼎創投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出售本公司38,5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7%（「出售事項」）。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a)鼎創投資與Okelo Holdings訂立協議C，以向Okelo Holdings出售115,513,514股股份；及(b)鼎創投資與羅雷先生訂立協議D，以向羅雷先生出售6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協議C及協議D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在進行。

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鼎創投資持有181,513,5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4%，且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高群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